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瀛湖镇2026年清凉观三线学兵墓地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正禾康源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1.5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62.9217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禾康源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曹淋印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]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，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